

测绘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粤富华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通州区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南许场及瓜厂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测绘）一标段的需要，特委托乙方进行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该工程测绘工作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

1.1 施测地点及范围

施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施测范围：通州区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南许场及瓜厂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测绘）一标段。（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执行技术标准

1.2.1 GB/T 7929-199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1.2.2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1.2.3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2.4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等

第二条：工作期限及测绘成果

2.1 工作期限：从项目开始到选房结束（包含滞留户）。

2.2 最后成果必须分期提供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用图要求。

2.3 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三条：服务内容

3.1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2 负责会同项目拆迁公司、评估单位一同开展项目入户调查工作，进行现

场勘察并根据与测绘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对被搬迁房屋客观、公正的进行测绘工作，出具房屋测绘报告，并送达被搬迁人，做好项目测绘数据、影像资料的留存和上传及上报工作；

3.3 参与项目被搬迁人、被搬迁房屋等相关认定工作、公示、会议等签约准备工作；

3.4 负责实施向被搬迁人宣传、解释有关测绘政策法规；

3.5 服从搬迁人、管理公司等管理部门管理，负责定期汇报各类情况、信息；

3.6 协助审计单位、法务单位、管理公司、档案公司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3.7 协助处理搬迁范围内被搬迁人的信访、投诉、12345 接诉即办回复、诉讼案件处理工作；

3.8 负责本标段内村公产的搬迁补偿的测绘工作；

3.9 本项目档案流转的程序由项目管理公司负责项目搬迁档案的统筹管理工作，项目拆迁公司按照甲方、管理公司要求及有关规定负责按户整理被搬迁人搬迁档案并按户整理成卷宗，乙方配合项目拆迁公司进行卷宗整理和卷宗归档工作，搬迁档案整理完毕后，项目拆迁公司将搬迁档案移交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复核后交项目审计单位审核，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返还至项目管理公司，由项目管理公司按照甲方及通州区相关部门的要求向项目档案管理公司进行移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管理公司要求配合拆迁公司按户整理被搬迁人搬迁档案并按户组成卷宗工作；

3.10 按照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测绘档案资料；

3.11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按国家测绘局颁布的 2002《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取费用，并按中标单价计取费用，建筑物测绘中标单价 2.6 元/m²，土地测绘中标单价 0.3 元/m²，分户坐标点中标单价 640 元/点，道路拆迁钉桩撒线中标单价 640 元/个。

本合同测绘服务费暂估价为¥443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待项目搬迁工作全部结束后 1 个月内，由甲方核定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核算测绘服务费，如超出暂估价，按照政策要求执行。

4.2 付款方式：

4.2.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支付方式进行测绘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本标段全部入户调查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同时经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20%，暨本次支付至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40%；

(3) 当本标段签约比例达到 85%并经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20%，暨本次支付至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60%；

(4) 当本标段签约比例达到 99%并经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30%，暨本次支付至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90%；

(5) 当本标段签约比例达到 100%并经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5%，暨本次支付至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95%；

(6) 项目全部搬迁档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完毕项目全部搬迁档案并且项目安置房选房工作全部结束并经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测绘服务费向乙方支付剩余测绘服务费，暨本次支付完毕全部测绘服务费。

4.2.2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4.3 甲方每次支付测绘服务费前，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法发票。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如甲方遇到棚改资金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棚改资金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棚改资金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

第五条：双方权责：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技术资料。

5.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5.3 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5.4 在施测过程中,乙方在中标后自行解决办公地点、办公设备、通讯、食宿、交通问题。

5.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均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6 在施测前或施测过程中,乙方未能按工期要求,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测绘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测绘手段或增减工作量以利于工程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8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中途终止履行本协议,而乙方对本协议已有实际履行,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进展程度支付相应费用。

5.10 在乙方负责的本项目所在标段未达到 100%签约率前,乙方均应保持人员配备齐全、工作队伍稳定,确保本项目所在标段搬迁工作的有序进行,并随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时间等开展工作。

5.11 协助处理搬迁范围内被搬迁人的 12345 接诉即办回复、信访、投诉、诉讼案件处理工作。

5.12 合同约定的其他的乙方应尽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工程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收取测绘费。

6.2 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扣减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千分之三为逾期违约金(总量不超过总测绘服务费的 8%)。

6.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误工或停工,不构成违约责任。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验收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补测或重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甲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工期顺延。

6.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中途中止履行本协议，而乙方对本协议已有实际履行，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进展程度支付相应费用。

6.7 乙方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终止本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测绘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暂估价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或者擅自将其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按照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6.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信誉符合北京市通州区住建委相关要求，如依据《通州区房屋征收拆迁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与考核评定办法》，通州区住建委通报乙方发生扣分记录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测绘服务费暂估价的 1%；发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暂估价 2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测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6.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测绘服务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月晨

住 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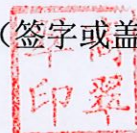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
镇云杉路2号院24号楼

邮政编码：101113

电 话：010-81521651

传 真：010-81521621

2023年1月6日